

登记编号：昆公规【2020】1号

昆明市公安局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公告

第1号

昆明市公安局、昆明市城市管理局联合制定的《关于废止〈关于禁止向车外抛掷物品和吐痰的通告〉的决定》已经昆明市公安局于2020年06月22日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昆明市城市管理局于2020年05月11日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废止。



2020年07月23日

昆明市公安局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

关于废止《关于禁止向车外抛掷物品和吐痰的通告》的决定

因 2008 年 11 月 14 日由市公安局与市城管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禁止向车外抛掷物品和吐痰的通告》内容，已在《昆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、2015 年修订的《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以及 2018 年修订的《昆明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等现行地方性法规中有明确规范，经昆明市公安局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昆明市城市管理局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行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决定废止《关于禁止向车外抛掷物品和吐痰的通告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020 年 7 月 23 日